

財政部 54 臺財稅發第 0 七八五九號令

令函日期：54/01/01

要 旨：外商取得我國公司使用秘密製造方法資料之報酬屬我國來源所得

出 處：108

本 文：

美國甲公司僅將其秘密製造方法及專門技術等資料提供與臺灣乙公司使用，取得一定報酬，其所有權並未轉讓，自難為出售，則其從乙公司所取得之該項報酬，自屬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六款所稱之權利金所得，應由該乙公司於給付時，依照同法第八十八條有關規定依率扣繳。